

國民旅遊卡制度檢討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7.18

一、前言

國民旅遊卡制度(即強制休假補助費結合國民旅遊卡發給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係於 92 年開始實施，初始目的係為因應國內觀光產業受 921 地震及 SARS 所造成之衰退，由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原經建會)推動此制度，並率先由公務人員以本制度之方式施行，期透過此項公務人員之強制且固定性消費，促進國內觀光產業復甦，並帶動就業風潮及提振經濟發展。

原經建會前於 102 年召開會議，討論國民旅遊卡制度之存廢，並請本總處提供相關意見。經本總處調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之意見，共有 85% 的主管機關贊成維持國民旅遊卡制度，爰本總處建議維持現行國民旅遊卡制度。嗣原經建會考量國民旅遊卡制度可增加國內市場內需消費、國內就業人數，及提升營業額之效益，爰繼續實施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實施 3 年(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維持現有之分工機制，即國民旅遊卡制度由原經建會繼續負責政策協調，交通部觀光局負責簽約發卡作業及特約商店佈設與審核，經濟部商業司負責形象商圈的擴大與輔導；至於公務人員休假補助給付規定的放寬、允許消費的業種業別範圍、負面表列界定、電腦檢核系統的委託修正與維護(由本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辦理)及對全國公務人員有關新制之宣導說明及疑義之回應與處理等，因事涉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規定，則由本總處主政。

為因應前揭期間將屆，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訂於 105 年 7 月底再次召開國民旅遊卡制度檢討與後續規劃研商會議，

並請本總處再次就國民旅遊卡相關議題提供意見，並撰擬檢討報告送該會參考，俾利該會精進未來國民旅遊卡制度。

二、國民旅遊卡制度之沿革

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發給，原係以強制休假、鼓勵消費，並核予現金補助方式實施，嗣於 92 年改以國民旅遊卡刷卡始予核發補助費方式施行。有關國民旅遊卡制度之沿革約可分為下列兩階段：

(一) 第一階段：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國民旅遊卡核發時期及相關修正措施（9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振興因 921 地震及 SARS 所造成之觀光產業衰退，並增進就業機會，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自 92 年 1 月起將強制休假補助改以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核發補助費方式實施，並規定應休畢日數（14 日）之休假補助費需以使用國民旅遊卡並符合「異地」、「隔夜」方式刷卡請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 千元。

此時期，國民旅遊卡使用之相關規定計有 10 次調整修正，詳如下表：

時間	調整修正容
92 年 7 月	終止珠寶銀樓業之特約店資格。
92 年 8 月	排除電器、資訊等 14 種與旅遊活動較無關聯之特約商店業別。
93 年 1 月	放寬休假使用國旅卡不受休假前 14 日消費限制。
94 年 1 月	放寬離島縣市之本島公務人員「異地」消費限制。

- 96年7月 放寬國內「住宿」或參加「旅行團」者，1日休假不必異地消費，休假日前後接連之假日之合格消費納入補助。
- 97年9月 放寬「異地隔夜」限制，且休假日有「旅行業」、「旅宿業」之消費，則該休假期間前後之連續國定例假日期間合格消費，均得併入補助範圍。
- 98年1月 放寬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及將「藝文圖書業」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
- 99年3月 放寬得以國民旅遊卡捐作公益捐款，並得予以核銷。
- 100年8月 將「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
- 101年1月 將「身心障礙團體等相關弱勢產業」及「電影院」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二) 第二階段：繼續實施國民旅遊卡制度時期及相關修正措施
(103年1月1日迄今)

原經建會考量「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係為法規規範權益，且國民旅遊卡制度之實施有助增加內需消費，相關產業亦因該制度有增僱國內員工、提升營業額之效益，爰於102年7月25日簽奉行政院核定繼續實施國民旅遊卡制度3年。此外，為利公務人員休假消費選擇及提振內需，國民旅遊卡制度實施目標調整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及「增加內需消費」等3大政策目的。又建議未來參考公務人員薪資調整、政府效能、經濟成長率或世界競爭

力排名等指標，衡量公務人員整體福利制度，作為國民旅遊卡制度修正或存廢之依據。

此時期，國民旅遊卡使用之相關規定計有 2 次調整修正，詳如下表：

時間	調整修正容
103 年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般民眾可申請國民旅遊卡。2. 放寬「休假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 3 行業刷卡消費之限制，即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與其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3. 於「其他觀光服務業」中新增「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及「體育用品」中新增「自行車專賣店」。
104 年 7 月	於「其他觀光服務業」中新增「汽車修護（輪胎及汽車維修）」、「汽車保養」及「MIT 微笑協力專賣店」。

三、各機關對於國民旅遊卡制度之相關改進建議

為配合國發會訂於 105 年 7 月下旬召開「國民旅遊卡」政策協調會議，檢討自 103 年起繼續實施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制」實施情形，本總處就國發會所提「對於目前 14 種業別及其細項分類是否有修正之建議」、「為活絡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地區之經濟，至受災地區之各業別之刷卡消費可否放寬加倍補助」、「對於連續假日消費規定是否有修正之建議」及「對於國民旅遊卡制度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等議題，函徵各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將調查結果綜整如下：

(一) 對於目前 14 種業別及其細項分類是否有修正之建議

各主管機關就目前國民旅遊卡適用於 14 種業別及其細項分類，是否有繼續放寬之建議，綜整意見如下：

1. 建議開放登山(過夜)或露營之旅遊型態可申請補助。
2. 建議新增嬰幼兒用品業別。
3. 建議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項下之觀光遊樂業，增加「KTV、卡拉 OK 業等細項分類」。
4. 建議美容護膚業之細項分類增加舒壓按摩業。
5. 建議觀光遊樂區所在行政區內之小吃店等，均放寬納入國民旅遊特約店。
6. 建議放寬於百貨公司之消費，倘符合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之商家亦可補助。
7. 建議於「觀光休閒藝文業別」項下之「其他觀光服務業」中，將電器、資訊、視聽服務、通訊器材等增列入內。
8. 建議將「通訊器材業」中的行動電話、「眼鏡行」及「鐘錶行」納入「商圈業別」。
9. 建議增加 3C 電子產品類。

(二) 為活絡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地區之經濟，至受災地區之各業別之刷卡消費可否放寬加倍補助

經彙整各主管機關就是否放寬對於重大天然災害地區各業別之刷卡加倍補助部分，有 38%之主管機關建議放寬對於受災地區之各業別之刷卡加倍補助，另有 62%之主管機關建議維持對於受災地區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以外之其他各業別之刷卡消費覈實補助。

(三) 對於連續假日消費規定是否有修正之建議。

1. 建議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刷卡消費不限至少一筆旅宿業，均可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2. 建議休假或休假期間之前後一日之交通費、加油費及旅宿業刷卡

金額可列入補助。

(四) 對於國民旅遊卡制度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

1. 建議建置國民旅遊卡優惠 APP 功能。
2. 建議修正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得分別以「半日」及「1 日」為單位篩選檢核，避免人工方式檢核致誤發補助費。
3. 建議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中註記購買機票之起迄地點，或增加申請人得勾選國內或國外消費之欄位。
4. 建議增加六都以外縣市特約商店數量。
5. 建議降低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登入密碼更換頻率或刪除新密碼須與前 4 次密碼不相同規定。
6. 建議增加國民旅遊卡消費額度至 3 萬元。

四、綜合分析

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2 年實施至今，將原以現金補助強制休假之方式轉換為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補助強制休假，有效達成促進國內內需市場，帶動國內觀光產業之政策目標，以 104 年為例，國民旅遊卡之直接效益約為 80 億元，間接帶動之消費為 420 億元，整體內需消費約為 500 億元，對經濟效益之提升亟具貢獻。

基於使用者導向及增進國民旅遊卡之使用便利性，國民旅遊卡自 92 年實施至今已逐漸放寬其使用方式，及擴大特約商店之業別，以回應國民旅遊卡使用者對於其刷卡消費方便性之訴求，惟歷次修正放寬措施卻使國民旅遊卡逐漸失去其「旅遊卡」之政策目的，使得外界將國民旅遊卡視為是公務人員的「消費卡」，因此遭到外界質疑與批評。

為使國民旅遊卡回歸其促進國內旅遊之本旨，並達成振興國內觀光產業之功能，本總處建議未來國民旅遊卡制度之修正應採取「維

持現行、審慎放寬」之作法，另本總處對於未來國民旅遊卡制度精進之建議綜整如下：

- (一) 現階段不宜再對於國民旅遊卡之使用方式及特約商店之業別繼續放寬，以免公務人員減少對於旅遊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消費，進而排擠到上述 3 大產業之消費額，惟登山健行或露營之旅遊型態與旅遊業、觀光遊樂業之性質相近，建議納入國民旅遊卡補助的範圍。另有關提高對於旅遊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消費補助倍數（例如由目前加倍補助提高至 3 倍補助）或限制特定額度之國民旅遊卡消費必須使用在上述 3 大產業等意見，考量亦可能排擠到其他業別之產業發展，故建議仍維持現行作法，不予改變。
- (二) 有關建議放寬持國民旅遊卡於災區消費任何特約商店業別，均給予加倍補助，藉以加速災區與國民旅遊卡相關產業之復原速度一節，過去行政院曾就高雄氣爆及澎湖復興空難事件放寬加倍補助，為期 3 個月。另新北市烏來區前曾因蘇迪勒颱風受有災情，建議放寬加倍補助，惟考量其災害性質、規模與高雄氣爆及澎湖復興空難之性質不同，爰不予放寬。是以，考量災區之放寬加倍補助之認定涉及受災害地區是否為觀光旅遊區、國民旅遊卡之特約商店數、災害造成傷亡人數、經濟損害程度、放寬補助之成效等因素，爰宜維持現行作法，仍依上開因素就災區進行個案認定。
- (三) 建議維持目前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僅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與其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 (四) 有關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相關修正及建議增加特約商店數部

分，因涉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及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本總處擬將相關意見提供上開機關（構）參考，藉以作為修正之參據。

- (五) 國民旅遊卡制度係為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之一環，屬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一部分，亦肩負特定政策目的，本總處將持續函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同仁在使用國民旅遊卡時，優先從事旅遊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消費，藉以符合其促進國民旅遊之目的。